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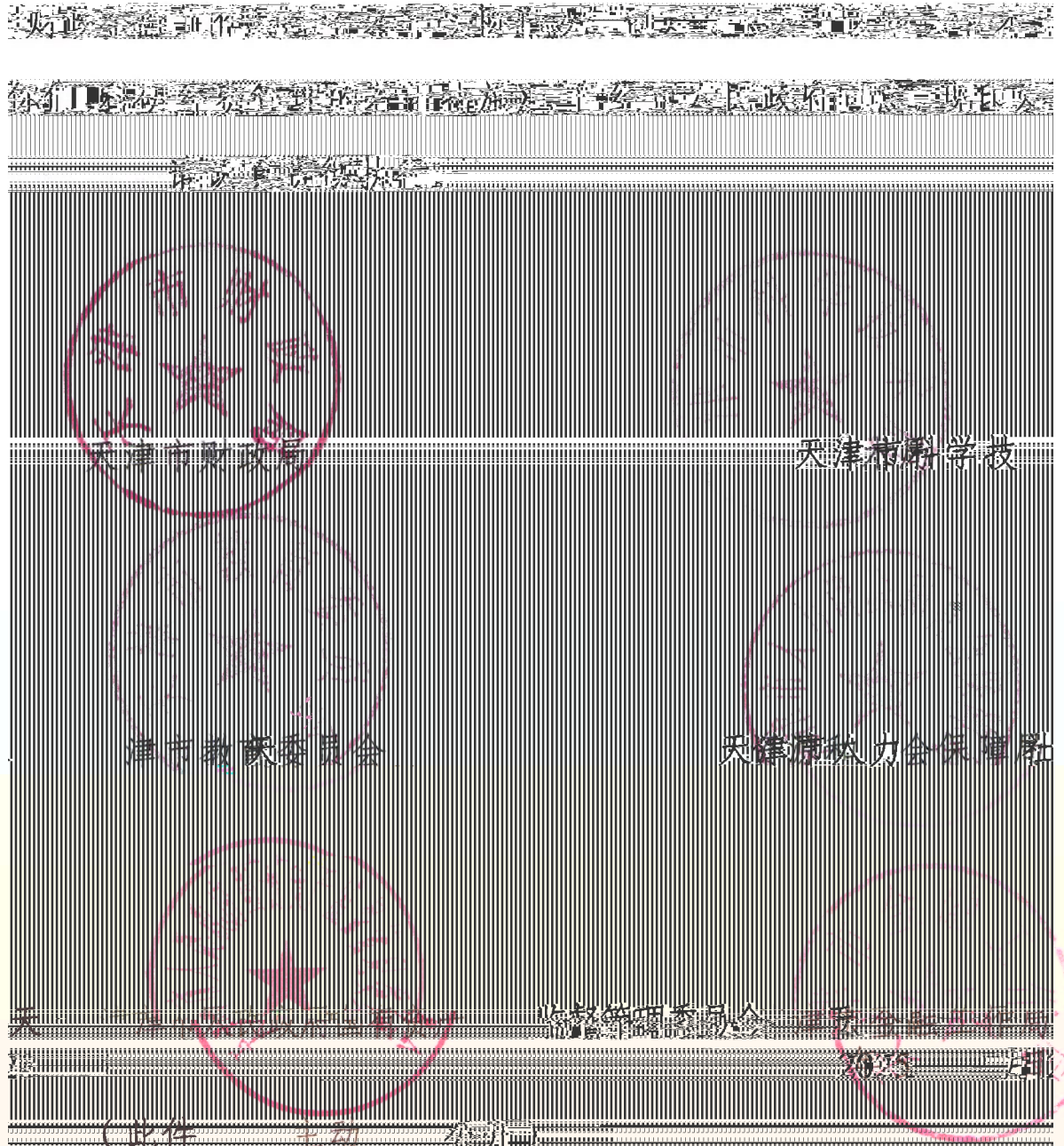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 6 部门 发 关 革 完 善 本市

财 措 施 的 通

单 位 各 区 人 民 政 府 各 委 办 局

院 办 公 厅 关 于 改 革 完 善 中 央 财 政 科 研 经 费 为 贯 彻 落 实 《 国 务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共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共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共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共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批，并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项目经费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要求，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统筹安排。（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总干训及总干训。由总干训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总干训项目及总干训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项目经费不得向其他单位转移，不得被侵占或挪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经费人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项目经费应当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用于项目经费总干训及总干训项目。项目经费应当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用于项目经费总干训及总干训项目。（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市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二、项目申报和经费管理

（四）项目申报管理。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项目申报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申请计划，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基础上，由项目申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合理制定项目申报计划，由项目申报管理部门进行审核。（本局负责，市局负责）

（五）申报经费管理。申报、申报管理部门可在项目申报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等。财政周、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负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非营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由试点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院审批备案。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绩效、成果转化绩效等绩效项目绩效工资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内公开公示。（《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负责人平均工资水平，参照当地同类事业单位工资水平确定，高出部分由院所按工资总额比例补足。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定岗、定编、定员、定薪原则，结合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参照当地同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同时，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可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和专项都有专任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查账等编制经费报销凭证和提供差旅住宿等服务，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渠道予以保障，经费来源由项目承担单位与科研人员协商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参照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租车油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差旅费、会议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租车油费等费用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绩效评价办法，明确绩效评价标准，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

科学性。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取消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取消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取消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取消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负有职责及重要项目承担、国际学术交流的管理应逐步从国内或驻外使馆调整到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部门。积极探索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海外短期研修、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项目经费使用单位、项目经费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改变传统单一财政渠道，探索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本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在科技创业投入。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基金，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技术、交叉融合、协同创新等成为科技投入的重点。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主体、多方式的科技投入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的科技投入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的科技投入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的科技投入体系。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专项经费投入，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遴选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尊重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等，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制定分类评价

指标体系，完善转化应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成果转化评价

体系，探索制定分类评价标准，完善过程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制定

分类评价标准，完善过程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制定分类评价标准

分类评价标准，完善过程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探索制定分类评价标准

挪用科研经费，资金管理部门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价、验收、审计。结论用于以

项目经费承担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的重要性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二十七】關於管理指導、各委託部門要加強對管理監督理  
政單位經營管理人員的指導，廣大的開展對機關、學校等場所  
的宣傳教育，同時對委託管理單位作出指導指示。同時改善  
並加強。【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提供】

各區で分別管理を行う時、結合指導、由一歩進歩の指導を必要